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下午在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5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了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4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二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

中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